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0），对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晓乐先生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赵月强先生、董事蒋伟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陈睿女士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453,261股、109,687股、109,687股、84,375股，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、0.02%、0.02%、0.02%。

2022年3月30日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孙晓乐先生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赵月强先生、董事蒋伟先生、董事会秘书陈睿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(股)	持有公司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(%)
孙晓乐	董事、总经理	1,813,044	0.33
赵月强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438,750	0.08
蒋伟	董事	438,750	0.08
陈睿	董事会秘书	337,500	0.06
合计		3,028,044	0.55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孙晓乐、赵月强、蒋伟、陈睿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承诺的情形。

3、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孙晓乐先生、赵月强先生、蒋伟先生、陈睿女士未减持股份，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已实施完毕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7月1日